

少年觀護所收容概況分析

少年觀護所設置目的在於協助調查依法收容少年之品行、經歷、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家庭情形、社會環境等事項，供少年法庭審前調查之參考，並於收容期間施以輔導及心性之調整，藉以矯治其身心，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正常生活。為瞭解少年觀護所之收容概況，爰就近 10 年（105 年至 114 年，以下同）之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新入所少年計 3 萬 4,658 人，除 105 年及 106 年外，各年人數介於 2,700 人至 3,600 人之間，114 年為 3,341 人；其中保護事件之收容少年占 72.0%；刑事案件之羈押少年占 4.8%。

近 10 年新入所少年 3 萬 4,658 人，除 105 年及 106 年外，各年人數介於 2,700 人至 3,600 人之間，114 年為 3,341 人；就收容類別觀之，保護事件之收容少年 2 萬 4,962 人(占 72.0%)，留置觀察者 6,501 人(占 18.8%)，暫收待送執行之感化教育及保護管束者 1,523 人(占 4.4%)；刑事案件之羈押少年 1,672 人(占 4.8%)。(詳表 1)

表 1 新入所少年人數—按收容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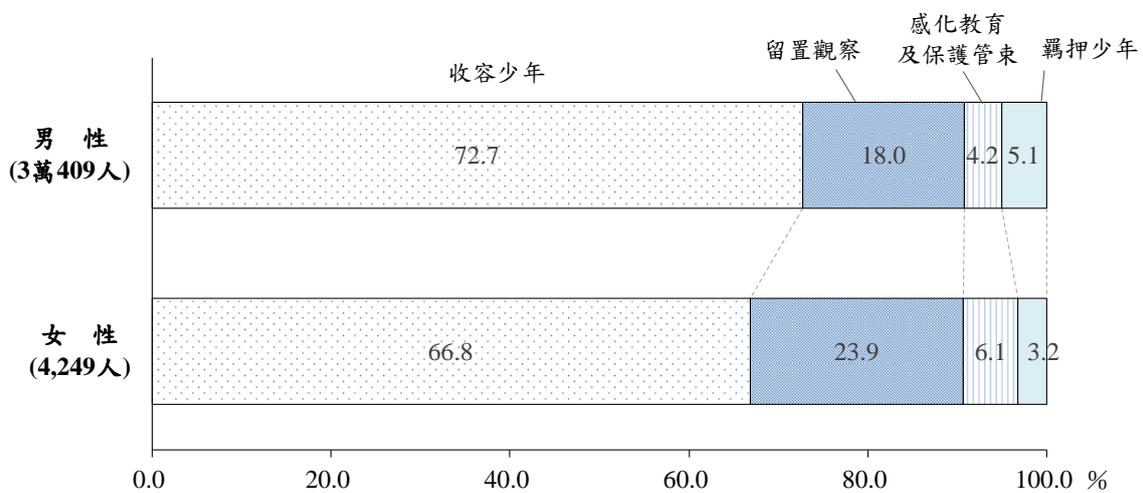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保護事件			刑事案件 羈押少年
		收容少年	留置觀察	感化教育及 保護管束	
105年至114年	34,658	24,962	6,501	1,523	1,672
結構比(%)	100.0	72.0	18.8	4.4	4.8
105年	4,676	3,278	1,005	291	102
106年	4,208	2,984	892	237	95
107年	3,511	2,479	793	153	86
108年	3,443	2,391	767	174	111
109年	3,507	2,599	616	144	148
110年	2,742	2,004	466	100	172
111年	2,731	1,920	501	98	212
112年	3,099	2,237	522	98	242
113年	3,400	2,546	481	117	256
114年	3,341	2,524	458	111	248

說明：保護事件之收容少年係少年保護事件調查或審理中之收容者。

二、近 10 年新入所少年，男性占 87.7%，女性占 12.3%；男性收容少年及羈押少年分占 72.7%、5.1%，高於女性之 66.8%、3.2%。

近 10 年新入所少年，男性 3 萬 409 人(占 87.7%)，女性 4,249 人(占 12.3%)。男性收容少年及羈押少年分占 72.7%、5.1%，較女性之 66.8%、3.2% 高；男性留置觀察、感化教育及保護管束少年分占 18.0%、4.2%，則低於女性之 23.9%、6.1%。(詳圖 1)

圖 1 新入所少年收容類別結構—按性別分
105年至114年



三、近 10 年新入所少年以 17 至 18 歲未滿者 9,250 人(占 26.7%)最多，18 歲以上者 8,822 人(占 25.5%)次之；男性 16 歲以上者占 74.3%，較女性高 13.2 個百分點。

近 10 年新入所少年以 17 至 18 歲未滿者 9,250 人(占 26.7%)最多，18 歲以上者 8,822 人(占 25.5%)次之，16 至 17 歲未滿者 7,080 人(占 20.4%)再次之，三者合占 72.6%。(詳表 2)

若依性別觀察，男性以 17 至 18 歲未滿者占 27.5%最多，18 歲以上者占 26.2%居次，女性亦以 17 至 18 歲未滿者占 21.1%最多，18 歲以上者占 20.5%居次；男性 16 歲以上者占 74.3%，較女性(61.1%)高 13.2 個百分點。(詳圖 2)

表 2 新入所少年年齡

105 年至 114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12歲 未滿	12至13 歲未滿	13至14 歲未滿	14至15 歲未滿	15至16 歲未滿	16至17 歲未滿	17至18 歲未滿	18歲 以上
人數	34,658	56	263	1,176	3,121	4,890	7,080	9,250	8,822
結構比(%)	100.0	0.2	0.8	3.4	9.0	14.1	20.4	26.7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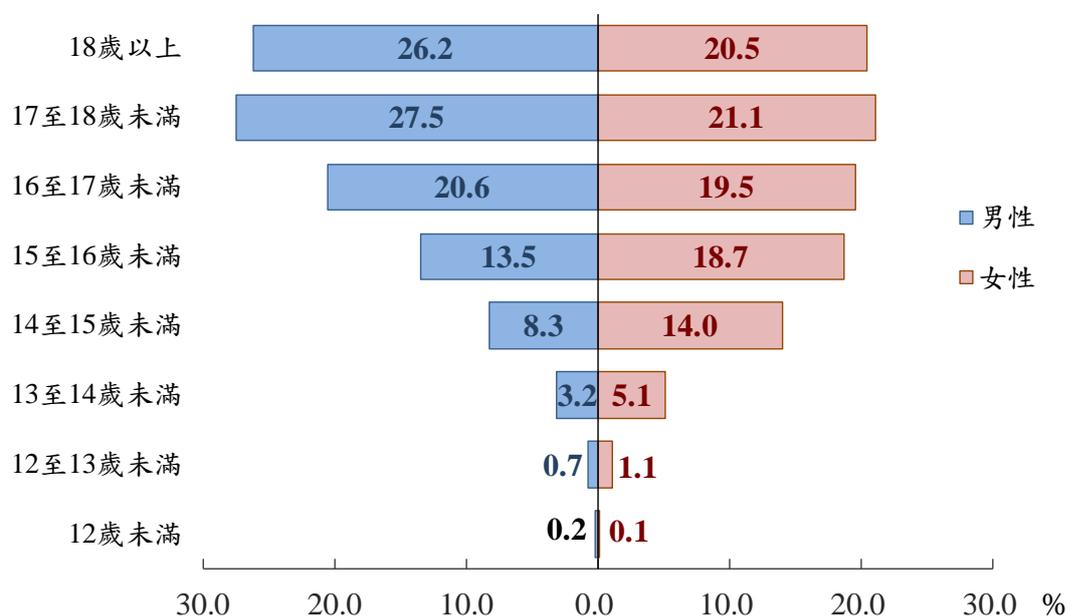
說明：1.本表係依少年入所時之年齡統計。

2.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 21 歲為止，爰少年觀護所收容含 18 歲以上之少年。

3.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後，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如有觸法行為，回歸教育及社政體系，不再移送少年法庭。

圖 2 新入所少年年齡結構—按性別分

105年至114年



四、近 10 年新入所少年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肄業者占 43.4%最多，國中肄業者占 29.1%次之，兩者合占 72.5%；保護事件及刑事案件之少年均以高中(職)肄業者占比最多，分占 42.3%、63.7%。

近 10 年新入所少年教育程度以高中(職)肄業者 1 萬 5,029 人(占 43.4%)最多，國中肄業者 1 萬 99 人(占 29.1%)次之，兩者合占 72.5%。(詳表 3)

就收容類別觀察，保護事件之少年以高中(職)肄業者 1 萬 3,966 人(占 42.3%)最多，其次為國中肄業者 9,845 人(占 29.8%)；刑事案件之少年亦以高中(職)肄業者 1,063 人(占 63.7%)最多，國中畢業者 280 人(占 16.8%)居次，惟刑事案件之少年教育程度為高中(職)肄業者所占比率，較保護事件之少年高 21.4 個百分點。(詳表 3)

表 3 新入所少年教育程度
105 年至 114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以上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總計	34,652	142	497	10,099	7,654	15,029	997	228	6
結構比(%)	100.0	0.4	1.4	29.1	22.1	43.4	2.9	0.7	0.0
保護事件	32,983	140	479	9,845	7,374	13,966	956	217	6
結構比(%)	100.0	0.4	1.5	29.8	22.4	42.3	2.9	0.7	0.0
刑事案件	1,669	2	18	254	280	1,063	41	11	-
結構比(%)	100.0	0.1	1.1	15.2	16.8	63.7	2.5	0.7	-

說明：本表不含教育程度不詳者 5 人、不識字者 1 人。

五、近 10 年新入所觸法少年計 2 萬 5,593 人，前三大罪名依序為詐欺罪(占 22.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6.3%)及竊盜罪(占 14.3%)，三者合占 53.0%，其中詐欺罪自 107 年起躍居首位，112 年起占比皆超過二成七。

近 10 年新入所觸法少年¹計 2 萬 5,593 人，所犯罪名以詐欺罪 5,741 人(占 22.4%)最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171 人(占 16.3%)次之，竊盜罪 3,671 人(占 14.3%)再次之，三者合占 53.0%；排名第四為傷害罪(占 12.8%)，第五為妨害性自主罪(5.0%)，其餘罪名則皆不及 5%。(詳表 4)

表 4 新入所觸法少年人數—按主要罪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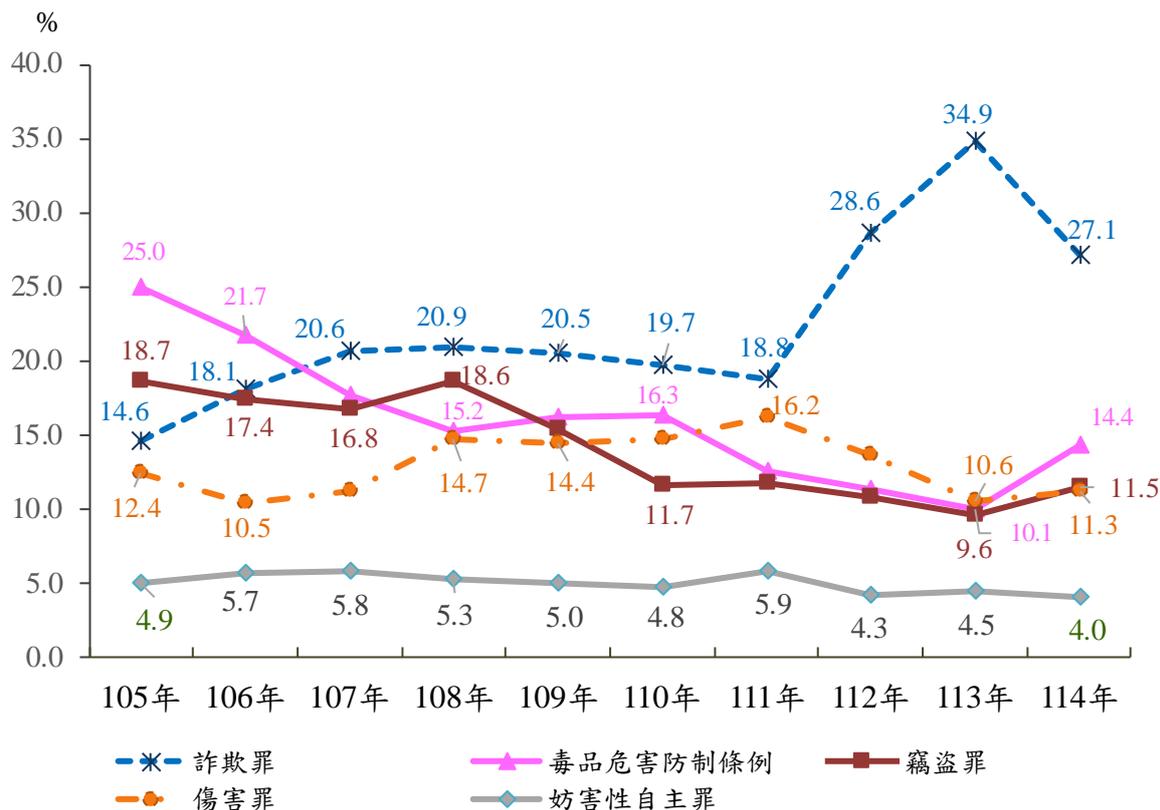
105 年至 114 年

項 目 別	總 計	詐 欺 罪	毒 品 防 制 危 害 條 例	竊 盜 罪	傷 害 罪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妨 害 秩 序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殺 人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單位：人
											其 他
人數	25,593	5,741	4,171	3,671	3,276	1,280	1,029	895	837	781	3,912
結構比(%)	100.0	22.4	16.3	14.3	12.8	5.0	4.0	3.5	3.3	3.1	15.3

觀察前五大罪名年度變化，詐欺罪占比自 105 年 14.6%，逐年升至 107 年 20.6% 並躍居首位，108 年再升至 20.9%，之後略有下降，惟自 112 年起大幅上揚，占比超過二成七，113 年 34.9% 為近 10 年最高，114 年反轉降至 27.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罪占比皆呈下降趨勢，114 年較 105 年分別減少 10.6 個百分點及 7.2 個百分點；傷害罪占比在 10.5% 至 16.2% 之間變動；妨害性自主罪占比變化不大，介於 4.0% 至 5.9% 之間。(詳圖 3)

¹ 本文「觸法少年」係指刑事案件羈押少年及保護事件之收容少年(不含曝險行為者)。

圖 3 新入所觸法少年前五大罪名占比



六、近 10 年出所少年計 3 萬 4,809 人，出所原因為當庭開釋占 40.0%，留置終止占 19.2%，感化教育占 12.1%。

近 10 年出所少年計 3 萬 4,809 人，出所原因為當庭開釋 1 萬 3,936 人(占 40.0%)，留置終止 6,678 人(占 19.2%)，感化教育 4,196 人(占 12.1%)，責付或限制住居 3,983 人(占 11.4%)。(詳表 5)

表 5 出所少年人數—按出所原因分

105 年至 114 年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當庭開釋	留置終止	感化教育	責付或限制住居	送監執行	具保	其他
人數	34,809	13,936	6,678	4,196	3,983	796	48	5,172
結構比(%)	100.0	40.0	19.2	12.1	11.4	2.3	0.1	14.9

說明：「其他」含移轉管轄、借提返還原機關、移送他所、解送上訴等原因。

七、近 10 年出所少年出所前收容或羈押時間，以十五日以下者占 31.5% 最多，逾一月至二月者占 29.6% 次之；兩性均以十五日以下者及逾一月至二月者較多。

近 10 年出所少年出所前收容或羈押時間，以十五日以下者 1 萬 955 人(占 31.5%)最多，逾一月至二月者 1 萬 314 人(占 29.6%)次之，逾十五日至一月者 5,897 人(占 16.9%)再次之，合計二月以下者占 78.0%。(詳表 6)

兩性均以十五日以下者最多(分占 30.6%、37.7%)，逾一月至二月者居次(分占 29.8%、28.4%)，逾十五日至一月者居第三(分占 16.9%、17.1%)，男性收容或羈押時間在二月以下者占 77.3%，低於女性之 83.2%。(詳表 6)

表 6 出所少年人數及結構—按收容或羈押時間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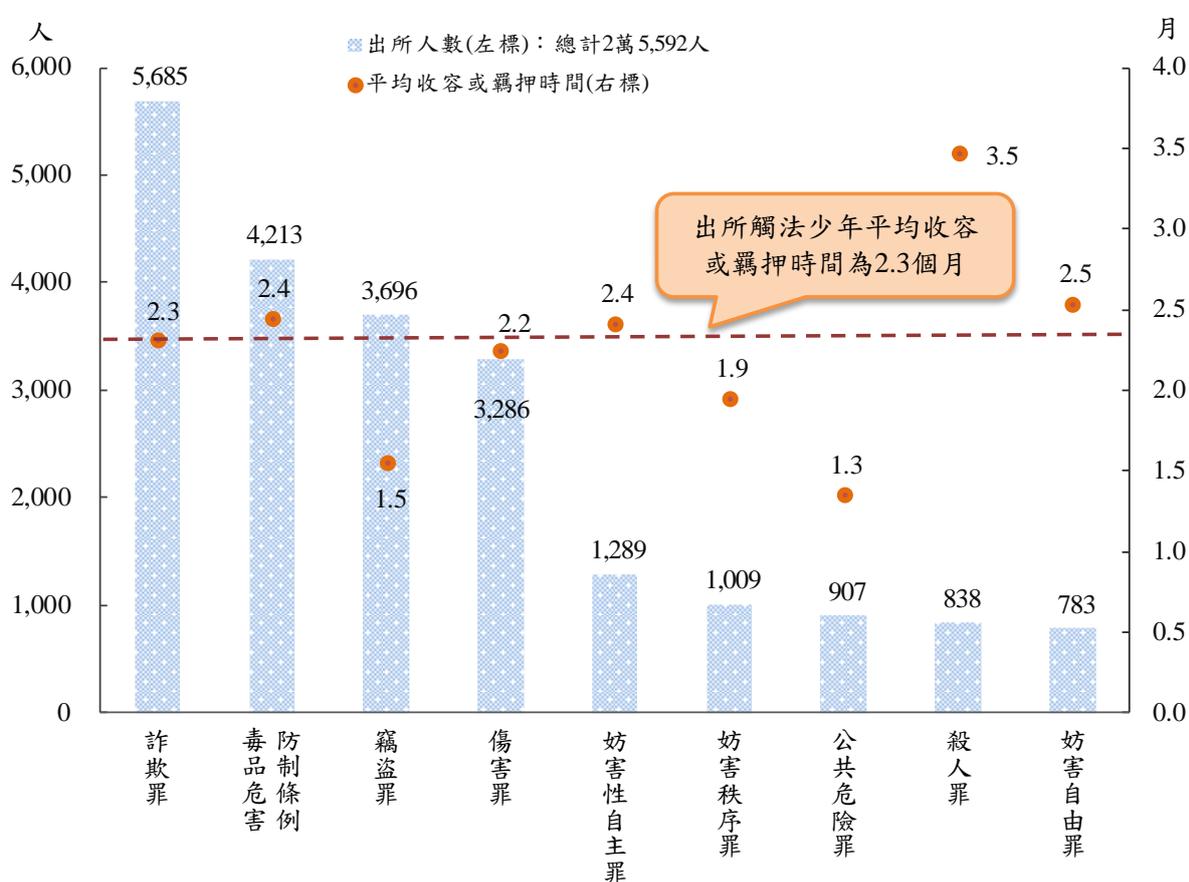
105 年 114 年

項目別		出所人數	十五日以下	逾十五日至一月	逾一月至二月	逾二月至三月	逾三月至六月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
總計	人	34,809	10,955	5,897	10,314	3,323	2,734	928	658
	%	100.0	31.5	16.9	29.6	9.5	7.9	2.7	1.9
男	人	30,552	9,349	5,171	9,105	2,922	2,509	871	625
	%	100.0	30.6	16.9	29.8	9.6	8.2	2.9	2.0
女	人	4,257	1,606	726	1,209	401	225	57	33
	%	100.0	37.7	17.1	28.4	9.4	5.3	1.3	0.8

八、近 10 年出所之觸法少年 2 萬 5,592 人，出所前平均收容或羈押時間為 2.3 個月；以殺人罪 3.5 個月最長，公共危險罪 1.3 個月最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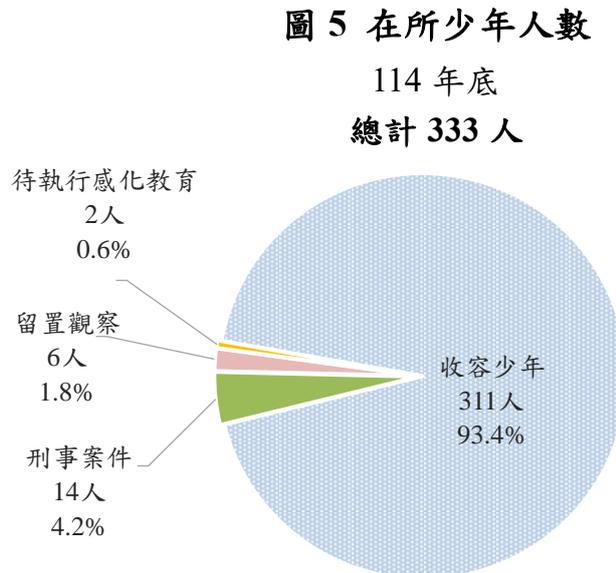
近 10 年出所之觸法少年 2 萬 5,592 人，平均收容或羈押時間為 2.3 個月，主要罪名中以殺人罪 3.5 個月最長，妨害自由罪 2.5 個月次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妨害性自主罪 2.4 個月再次之，公共危險罪 1.3 個月最短。(詳圖 4)

圖 4 出所觸法少年平均收容或羈押時間
—按主要罪名分
105 年至 114 年



九、114 年底在所少年 333 人，其中保護事件之收容少年 311 人，刑事案件之羈押少年 14 人。

114 年底在所少年 333 人，保護事件之收容少年 311 人(占 93.4%)，留置觀察、待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合計 8 人(占 2.4%)，刑事案件之羈押少年 14 人(占 4.2%)。(詳圖 5)



綜上所述，結論如下：

近 10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少年總計 3 萬 4,658 人，除 105 年及 106 年外，各年人數介於 2,700 人至 3,600 人之間；其中以保護事件之收容少年占 72.0%為最大宗，刑事案件之羈押少年占 4.8%。

新入所少年年齡在 17 歲以上者超過五成，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及國中肄業者超過七成；觸法少年所犯罪名以詐欺罪(占 22.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6.3%)及竊盜罪(占 14.3%)較多。

近 10 年出所少年 3 萬 4,809 人，出所原因為當庭開釋占 40.0%，留置終止占 19.2%，感化教育占 12.1%；出所之觸法少年 2 萬 5,592 人，平均收容或羈押時間為 2.3 個月。

114 年底在所少年 333 人，其中保護事件之收容少年 311 人，刑事案件之羈押少年 14 人。

為符合國際公約及各界期待，落實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矯正署訂定「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明定少年觀護所之處遇實施原則、相關資源之連結等事宜，供各少年觀護所參考實施，以推動少年適性教育及連結各方資源，俾促進其身心健全成長。